

关于调整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6个月定开3号理财产品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司管理的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6个月定开3号理财产品(产品销售代码：5811222003，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7000921000390)将于2025年7月22日(含)起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产品合同“产品说明部分”中第二条“投资运作”的(一)“投资范围”第1项表述调整后如下：

本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比例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和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商业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括永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境内外发行的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境内外发行的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境外发行的货币市场工具、境外发行的债券、境外发行的票据和境外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上债权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

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等；以上权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

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国债期货、境内外发行的期权、境内外发行的远期、境内外发行的权证、境内外发行的互换和境内外发行的风险缓释工具等；以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

二、产品合同“产品说明部分”中第二条“投资运作”的（二）“投资限制”表述调整后如下：

- 1.本产品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40%。
- 2.本产品投资以非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类资产保证金价值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5%。

上述调整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合同，并将于2025年7月22日（含）起生效。您如果对本理财合同的修改有异议的，请在2025年7月17日（含）至2025年7月21日（含）期间全部赎回本产品，本次赎回将不收取赎回费。如果您在2025年7月22日（含）之后继续持有或办理修改后的理财合同项下的业务，则被视为接受公告内容。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我司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4日